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【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85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毛伟平不再代行董秘职责后，你公司新指定代行董秘职责的人员情况，以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措施。

回复：

（一）公司新指定代行董秘职责的人员情况

公司于 6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，董事毛伟平申请辞去董事、代董秘职务。公司仅有 4 名董事，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最低法定人数，因此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前，毛伟平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，但不再履行代董秘职务。6 月 22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没有指定代行董秘职责的人员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全体成员审阅同意后上传。

（二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措施。

公司没有指定代行董秘职责的人员情况下，由董事会全体成员来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聘任董秘的进展情况。

回复：公司 7 月 19 日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林勇先生代为行使。

三、截至回函日，你公司解决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足的进展情况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，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

响。

回复：

（一）公司解决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足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7月7日披露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了李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至此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可以履行董事会职能。

公司于7月19日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聘任段锦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；聘任李晓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任是科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彭科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足的问题也得到解决。

（二）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具体措施

1、保障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，保障董事会的独立决策权，保障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权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。

2、落实董事会的职权，特别是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、职能设置等方面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了多位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将会制定出相应的管理目标、政策和措施。

3、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，公司设立了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有利于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选工作，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（三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受到严重影响。

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暂未受到严重影响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9日